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29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灌南县新安镇辣莊火锅店（王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E6BT5N
经营场所：灌南县人民中路北侧（黄埔银都城3号楼118号）
经营者：王平
身份证号：320723197904285424
联系电话：13815613692

联系地址：灌南县人民中路北侧（黄埔银都城3号楼118号）

2021年10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店的餐具勺、汤碗）进行抽样检验，2021年10月27日连云港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具了报告编号No:LSYJ2021SC2538的《检测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在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

经查，当事人店内的餐具系自己清洗和消毒，店内的餐具被抽检为大肠杆菌不合格，使用了不合格的餐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和抽检告知书，证明抽样的事实；

2、编号为No:LSYJ2021SC2538的《检测报告》，证明餐具被抽检为不合格的事实；

3、检验结果告知书和送达回证，证明将不合格报告送达抽检对象的事实；

本局于2021年11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1〕29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办案人员认为，当事人使用的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

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